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局关于《我区部分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 等税法授权事项建议草案》（征求 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《资源税法》第二、三、七条授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起草了《我区部分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建议草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拟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履行法定报批程序，与税法同步实施。

现将《征求意见稿》公布，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下载和查阅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（周四）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赵 刚

联系电话：（0471）4192726

传真电话：（0471）4193116（自动）

电子邮箱: 2374836370@qq.com。

通讯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政处

邮政编码: 010098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